

附件七

平地造林計畫二十年獎勵期滿後續輔導計畫檢測表

實施檢測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造林人基本資料				
造林人 (團體)		國民身分證/統一編號		
造林年度	中華民國_____年 (第_____年)	造林區位 (請勾選)	☐ 具生態棲地及景觀價值 ☐ 具木材生產價值	
縣(市)/ 鄉(鎮、 市、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造林面積 (公頃)
※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於上方增列				
二、檢查紀錄				
檢查項目 (樣區調查表、位置圖、照片、或林木覆蓋範圍判釋情形等後附並上傳至 平地造林作業系統)		檢查情形 (勾選)		備註
		通過	不通過	
1. 造林木成活株數維持每公頃 450 株以上				
2. 辦理移除外來入侵種				
3. 完成環境整潔維護				
4. 無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或政府公告禁用、限用之農藥， 但依法規必要時使用農藥者，不在此限				
5. 持續進行專業工作隊棲地優化或營林撫育項目後續管理工作				
三、第 次檢查結果				
☐ 檢查符合作業規範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，同意核發當年度環境維護獎勵金。				
☐ 檢查不符合規定，限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。				
☐ 檢查不符合規定，無法改善或未完成改善，不核發當年度造林獎勵金。				
辦理檢測及審核人員(請簽章)				
造林人或受委託人	檢測人	承辦人	科(課)長	單位主管